

江口街道旧城区智能化安防设施建设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中选企业资格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具备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能力，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
- 3、本项目评估服务不得转包、分包，一经查实即终止项目。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江口街道旧城区智能化安防设施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封开县公安局；
- 3、项目地点：封开县；
- 4、项目概况：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为江口街道旧城区智能化安防设施建设项目，包括：通过增设视频监控覆盖存在的盲区、升级改造现有设备、增加主干道路治安卡口监测设备，深化乡村治理体系的应用，提升视频图像资源与社会治理的融合，加强基层综合治理数据归集应用，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基层政务工作效率。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 1、服务范围：江口街道旧城区智能化安防设施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服务。

2、工作内容：根据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要求及中央、省、市、封开县有关文件等为依据，协助封开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开展完成江口街道旧城区智能化安防设施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质量，强化项目库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的精准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具体工作包括：（1）受理或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翔实的佐证资料，为评估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2）根据评估指南，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定性主要指结合法律法规、部门和行业规章制度、上级政策、肇庆实际等对项目进行分析判断，定量主要指对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内容、支出标准等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体系进行数量方面的测算评估，保证评估结论科学可信。（3）评估具体工作应包括评估准备、评估实施、呈交评估结果等。（4）事前绩效评估应围绕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五个维度开展，进行审核、评估和打分，最终出具《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评分表》。（5）《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内容包括：①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的简单叙述、立项的必要性等内容）；②绩效评估情况（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和筹资的合规性等内容）；③绩效目标和指标的问题和建议；④总体评价；⑤预算审核明细表（包括申报金额、核减金额、建议金额、核减的理由）；⑥其他相关内容。

3、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四、选取申报单位的要求

1、项目技术要求：

按照《封开县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要求及中央、省、市、封开县有关文件等为依据和规定执行。

2、人员要求：

(1) 要求参与评估的人员总数不少于 2 人，其中现场人员不少于 2 人，具体如下：

①主评人 1 人，为评估单位正式聘任的、由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委托评估及相关服务合同的履行，主持评估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从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两年以上，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或绩效评价师证书。主评人由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委托评估及相关服务合同的履行。

②专业评估人 1 人，为评估单位正式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持有从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或绩效评价师证书。

(2) 以上 2 人均均为参选人所聘用，须提供资格证书、近六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参加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参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参加报名的中介服务

机构所属员工)。

(3) 以上人员要求为最低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评估小组人员发生变更的,中选人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选取人,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5)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选取人有权要求中选方增加现场评估人数或撤换不称职的评估人员。

(6) 中选人在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后方可撤销派驻现场评估机构。

3、工期要求: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到服务商提交评估报告为止。评估报告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选机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即可进场并启动评估服务。

4、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封开县

(2) 合同履行方式:采用线上交付服务形式

五、费用预算

本项目评估服务费为:¥5500元(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

六、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管理服务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3、中选人负责向选取人提供评估过程中调研、中期、质量、进度、投资、合同、评估、验收情况等报告，并有义务向选取人提出合理、经济的具体方案和建议；

4、中选人须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5、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费用由委托单位负责。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委托单位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封开县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具体到账时间以封开县财政局支付时间为准。

八、其他要求

1、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2、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3 个工作日内，备齐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及原件到选取人资格审查文件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资格审查文件至少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主评人）的身份证、本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或

咨询工程师（投资）或绩效评价师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的在职社保明细证明材料复印件，现场核查原件。

（2）专业评估人的身份证、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或绩效评价师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的在职社保明细证明材料复印件，现场核查原件。

（3）参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参选人所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及其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必须加盖参选人法人公章。

3、中选后，中选人须于5个自然日内提交《项目评估工作方案》交选取人确签。

4、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由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3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八、2、”款要求的资料。

（2）资格审查文件未按本需求书规定加盖参选人法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的。

（3）未能提供本需求书要求核查的资料原件的。

(4) 资格审查不符合本需求书要求的。

(5) 伪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选的，或串通其他资质单位参选的。

(6) 分包、转让本评估服务业务的。

(7)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出现失误或偏差等，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如评估工作方案未按时提交，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完成协助调研工作或达不到采购人要求。

(8)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提供的评估服务人员没有满足人员资质要求的。

(9) 未能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的。

(10) 未能做好资料保密工作，导致资料外泄的。

选取人：封开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日期：2026年9月16日



